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3年9月修订)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凸显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水平，支撑学院学科建设发展，按照学校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包括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事务管理人员、学生代表，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在读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评审：
①未按规定注册报到（含欠缴学费者）、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者；②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者；③读研期间，初考成绩不及格者；④读研期间，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学位公共课相关课程初次考试成绩低于70分；⑤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⑥评奖年度有违反《研究生手册》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评选采用学生本人申请、评审委员会审核、院内公示、报校审定的方式，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评选材料，包括成果原件和复印件；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收集材料并核实，交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核实并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1、思想品德（10分）：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荣誉贡献（10分）

（1）荣誉嘉奖（3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嘉奖加3分，如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五四青年奖章（含集体）等。所获荣誉应是由国家党团组织与政府部门颁发荣誉。

获得校级荣誉嘉奖加2分，如优秀党员/党支部书记、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研究生会先进个人等。

以上荣誉嘉奖计算只计1项，不累加。如是集体荣誉，集体负责人按全值加分，主要成员按50%加分（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认定需获得该荣誉集体的指导教师出具相关书面证明）。

(2) 学生工作 (2分): 担任学生骨干并工作满一年加2分。学生骨干包括校院两级党团组织与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如研究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等, 只计1项, 不累加。

(3) 志愿服务 (2分): 每志愿服务1小时计0.1分, 累计不超过2分。志愿服务时长证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如无法提供, 需提供上海市志愿者网官网截图、新闻推送等佐证材料)。

(4) 精神文明 (3分): 有见义勇为、捐献骨髓等获得校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好人好事或道德模范类奖项加3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

3、学习成绩 (30分):

计算公式: 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30%。

4、科研成果 (50分):

(1) 论文: SCI论文 (需SCI收录证明): 1区及2区50分/篇, 3区40分/篇, 4区30分/篇, EI期刊论文 (需EI收录证明) 30分/篇;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15分/篇, EI (会议论文, 需EI收录证明) 10分/篇 (最多只统计1篇)。对于SCI及EI期刊论文, 如果已经发表 (包括在线发表, 必须有DOI号) 但还没有被SCI或EI收录的, 分值减半。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 (无学生通信作者)、唯一学生共同第一作者、唯一学生通信作者, 则相应项按全值计分; 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 则相应项按全值计分; 多名学生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通信作者, 个人得分为相应项分值除以学生共同第一作者与学生通信作者人数之和; 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时其他学生作者、论文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计算得分。注: SCI论文录用时, 期刊若为近2年来中科院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简称中信所) 公布的预警期刊, 均以4区记分。

(2)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30分/项, 发明专利公开6分/项 (最多只统计1项), 其它知识产权不计分。专利必须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学生为第一署名按全值计分; 导师署名第一, 学生第二按全值计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成果。

(3) 竞赛获奖: 主要指允许研究生身份参加的各类竞赛, 如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注: 学生参与竞赛如不在上述范围, 按低一级别计分。

可以佐证有组长的竞赛获奖, 组长占分值50%, 其余组员均分剩余50%分值; 没

有办法佐证组长的竞赛，参赛者个人得分=相应分值/参赛组组员人数。获得国家一等奖，计50分每参赛组；国家级二等奖计40分每参赛组；国家级三等奖计35分每参赛组；省部级一等奖，计30分每参赛组；省部级二等奖，计25分每参赛组。所有竞赛只记得分最高的一项；若竞赛获奖参赛组仅有一人，则相应分值减半。

(4) 以上评分标准中所有各项均指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成果，大学本科期间的成果不予考虑。所有申报材料必须配有佐证材料，若无或缺少佐证材料，则不予加分。

5、有关说明：

(1) 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成果，申报人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师范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以公开发表为准。SCI分区情况以论文发表当年度中科院JCR分区表为准；中文核心论文以最近两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EI期刊是指EICompendex检索库所收录的期刊论文，以当年度最新公布的EICompendex收录期刊列表中所包含的期刊为准。（论文录用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成果）

$$(2)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分数}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数})}{\sum(\text{课程学分数})}$$

五、申请人需提交1封同行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六、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初选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校研究生工作部报送名单。

七、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3年9月